

重考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重考生要辦理學分抵免，請於9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重考生在原就讀學校已修讀及格之科目，可依下列流程申請抵免。

請注意：服務學習及體育不可以申請抵免。

- 一、請上南臺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下載「[學分抵免申請書](#)」(EXCEL 檔案)，依據該班之「[全學程修課時序表](#)」輸入學分抵免資料後，列印成書面資料，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（不可用修業證明書所附之成績單）送請本系主任審核專業科目，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審核 並且簽名，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。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，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